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3-13

本院 112 年度選上訴字第 18 號莊嬌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
件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於 11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
茲簡述判決內容重點如下：

壹、主文摘要說明

上訴駁回。

莊嬌乃緩刑伍年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應自判決確定起壹年內
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

貳、事實摘要

被告莊嬌乃為 111 年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村長選舉候選人，為求勝
選，對選民薛國揚等人行賄，經原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
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，賄賂
沒收。被告僅就量刑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。

參、本院判決之理由摘要

(一)原審以被告在偵查中自白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

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量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，核屬妥適而未過重，被告指摘原判決科刑不當，核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被告從無前科，而屬初犯，供稱係因競選對手亦買票賄選，被告

為求勝選，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自警詢、偵查及歷審中始終坦認全部犯行，並自動繳回預備用於賄選之款項，頗見悔意。學歷國小畢業，智識程度非高，參與村長層級之地方選舉，實際賄選金額 1 萬 2,000 元，犯罪情節相對較輕，事後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同案被告即其配偶洪中文已於原審中過世，被告身為寡母兼長嫂，須接手照顧瘡啞之次子、罹患小兒麻痺症且為低收入戶之小叔。被告接連遭遇當選無效、經判處罪刑及喪偶等重大變故，須接手照顧身心障礙家人之責任，非無可值同情之處，經此次偵查、審判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，如再命其向公庫支付相當金額並予以法治教育，應已足生警惕及提升守法觀念，而不再犯。另參以被告於先前擔任村長期間，確有服務村民及從事公益事蹟，經澎湖縣西嶼鄉內鉸社區理事長顏英展及內鉸村居民鄭守智等 40

餘人，分別具名請求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，並有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內鉸國小等機關或個人出具感謝狀可參。

(三)本院經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、個人遭遇、家庭狀況、擔任村長期間表現、競選對手之賄選案件判決結果、眾多村民代為求情等整體情狀，認前述對於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比較被告本案賄選與競選對手陳正賢賄選案件之犯罪情節、勝選與否、犯罪後態度、個人及家庭狀況之異同，宣告最長緩刑期間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其向公庫支付100萬元，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作為緩刑之附加條件，以勵自新，並觀後效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陳中和、陪席法官莊崑山、陪席法官林柏壽。